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 年第 3 号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4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19.5%、19.5%和 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

林春海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财会部科长、中机公司驻法机构财会部负责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金融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副部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远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督察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秀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局科员，中央财金学院科员，北京中医学院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局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2003 年 5 月至

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刘兴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玉祥先生，监事，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食品公司(食品商场)财务主管，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稽查员，国储苏州鸿济贸易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总务科/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张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学出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聂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本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李修辞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期货监管部、期货监管一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督察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伟先生，督察长，硕士。历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香港新园计算机软件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软件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助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清算部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部总经理、运营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徐艳芳女士，硕士。历任香港皓天财经公关公司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组合管理和投资经理，2012年6月底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16日，徐艳芳女士同时兼任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滕祖光先生，管理学学士。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并工作至今，任基金交易部高级交易员。截至2014年6月16日，滕祖光先生同时兼任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投资总监吴富佳先生，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量化投资总监欧阳立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陈伟先生，基金经理宫雪女士，基金经理齐达铮先生，基金经理徐艳芳女士，基金经理滕祖光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承销证券。
 -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控决策，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7)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

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190.52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36,774.35 亿元，股东权益 1997.69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1 亿元。2013 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成功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 200 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获得“2013 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最佳履行社会责任商业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最佳绿色银行”等奖项。

目前，兴业银行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宁波、温州、义乌、台州、东莞、佛山、无锡、南昌、合肥、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南宁、哈尔滨、石家庄、呼和浩特、长春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98 家分行、826 家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设有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零售银行管理总部、私人银行部、资产托管部、银行合作服务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贸易金融部、可持续金融部等总行经营性机构；建

立了网上银行“在线兴业”(www.cib.com.cn)、电话银行“95561”和手机银行“无线兴业”(wap.cib.com.cn),与全球10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三)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研发处、稽核监察处、核算管理处等处室,共有员工70余人,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4年一季度末,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60天理财债券基金、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449.05亿元。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

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站: <http://www.gfund.com>

(2) 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 建行卡、天天盈、支付宝。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唐斌, 陈志伟

电话: 0591-87824863, 0591-87857530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滕艳

电话: 010-60838832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电话: 0571-86072507

客服电话: 0571-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4008-895-523

网址：www.sw2000.com.cn

(1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阚迪

电话：021-2061363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85718402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陶翰辰

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联系人: 焦媛媛

电话: 010-67000988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2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韩瑾

联系电话: 021-3850 9612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联系人: 刘宝文

电话: 010-58325395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s://t.jrj.com/>

(2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人: 陈攀

电话: 010-57756019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2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电话: 010-57418829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28)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29)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邮政编码：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赵涛
联系电话：010-88005874
传真：010-88005876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惠民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的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短期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础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运作初期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其次，本基金在运作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即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019,976.75	8.99
	其中：债券	4,019,976.75	8.9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00,123.10	13.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69,930.55	76.62
4	其他资产	234,786.17	0.52
5	合计	44,724,816.5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1.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58.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1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9,976.75	9.03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019,976.75	9.0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64032	13 博源 CP002	40,000	4,019,976.75	9.03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2)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期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34,786.1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4,786.17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9,437.92

2. 本期利润 429,437.9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529,525.22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因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79%	0.00%	0.33%	0.00%	0.46%	0.00%
-------	-------	-------	-------	-------	-------	-------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6日, 至本报告期期末, 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信息。
- （五）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
- （七）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